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運營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故毋須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因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現居中國，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法定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b) 我們的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會就[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相關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持續遵守第3A.23條項下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及
- (c) 所有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丁大德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丁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作出重大運營及管理決策、就本集團運營、管理、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提供財務意見以及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丁先生分別自2010年9月及2014年8月起擔任中哲慕尚電商及慕尚電商的董事。彼於2016年9月起獲委任為中哲慕尚的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丁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考慮到丁先生於處理我們公司事務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其透徹了解本公司的運營，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將向丁先生提供指導及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此外，丁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伍女士將與丁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丁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丁先生能參加相關培訓，並協助其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編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

我們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伍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或[編纂]後三年期間屆滿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丁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時即時撤銷。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本公司理應可令聯交所信納的情況及預期，即在伍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丁先生應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需進一步的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